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09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69)、《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因年报审计师数据提供不及时、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1、P6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7,334,652.36

(二)《2017年年度报告》

1、P9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7,334,652.36

2、P14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实现营业收入5,113,456,771.35,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6%。

3、P18 研发投入

	2017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2,696,250.25	10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7%	-0.10%

4、P17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9,808,424.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88,997,584.74	1.74%
2	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11,064.93	0.86%
3	Boo Young Textile Co., Ltd.	43,162,734.78	0.84%
4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510,151.04	0.83%
5	海宁市经都布业有限公司	41,126,888.86	0.81%
合计	--	259,808,424.35	5.08%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86,370,449.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3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811,631,379.63	8.80%
2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468,771,316.24	5.08%
3	苏州璟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3,660,164.50	2.10%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158,755,567.91	1.72%
5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53,552,021.34	1.67%
合计	--	1,786,370,449.62	19.37%

5、P20 资产构成重大变成情况--应付票据重大变动说明

较年初增加50.43%

6、P24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171,760,807.96元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营业收入:11,146,704.58元;净利润:1,757,618.50元

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1,597,484.11元

7、P16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86,528.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1,706.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71,759.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3,643.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7,599.22
其他	-514,853.78

8、P177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16,185,483.85
资产合计	53,941,310.26
流动负债	95,768,034.51
非流动负债	3,374,735.67
负债合计	3,000,000.00
	6,374,735.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0,081,708.0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081,708.04

9、P190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第6项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77,300.00万元划款给上海祈尊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三)《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P25 合并利润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34,095.08
加:营业外收入	5,084,341.92

2、P30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195,653,367.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57,644,005.43

3、P3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85,596,828.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47,954,089.01

二、更正后:

(一)《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1、P6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465,347.64

(二)《2017年年度报告》

1、P9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465,347.64

2、P14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实现营业收入5,111,627,446.9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78%。

3、P18 研发投入

	2017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7,261,831.89	96.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0.20%

4、P17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75,156,666.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21,673,760.68	8.25%
2	客户二	390,512,820.51	7.64%
3	客户三	291,324,786.32	5.70%
4	客户四	252,153,845.67	4.93%
5	客户五	119,491,452.92	2.34%
合计	--	1,475,156,666.10	28.86%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43,963,995.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811,631,379.63	23.37%
2	供应商二	402,598,290.97	11.59%
3	供应商三	188,595,591.31	5.43%
4	供应商四	187,586,712.50	5.40%
5	供应商五	153,552,021.34	4.42%
合计	--	1,743,963,995.75	50.21%

5、P20 资产构成重大变成情况--应付票据重大变动说明

较年初增加87.63%

6、P24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171,123,307.96元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营业收入:301,607,644.00元;净利润:1,317,536.95元

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1,198,062.88元

7、P164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02,704.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1,706.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51,231.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404.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5,803.47

8、P176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53,941,310.26
资产合计	95,768,034.51
流动负债	3,374,735.67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负债合计	6,374,735.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0,081,708.0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081,708.05

9、P189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第6项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60,000.00万元划款给上海祈尊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三)《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P25 合并利润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1.99
其他收益	4,370,749.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09,657.05
加:营业外收入	708,779.95

2、P30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967,623,120.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29,613,757.93

3、P3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657,566,921.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19,924,182.11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的其他内容无重大变动。本次更正不会对已经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翁中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杨建兴	董事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宋国尧	董事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左德起	独立董事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崔皓丹	独立董事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杨梅方	监事会主席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李跃平	职工代表监事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赖建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吕彬	财务总监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高先超	副总经理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孟祥功	副总经理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王锋	副总经理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袁萍	副总经理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吕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人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声明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将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事项: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9815465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尤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建清	黄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2-3961786	0572-3961786	
电子信箱	bs@unifull.com	ir@uniful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原主业为涤纶工业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于分别于2016年四季度、2017年12月完成收购智航新能源的51%股权、49%股权,外延切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从而形成双主业: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

(一)涤纶工业丝

公司目前是国内涤纶工业丝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经营链条。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保持在同行业中的较高水平,公司以优异品质的产品,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涤纶工业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涤纶工业丝、浸胶硬、软线绳、胶管纱线、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帆布。涤纶工业丝广泛应用于轮胎帘子布、输送带帆布、浸胶线绳等橡胶骨架材料,蓬盖布、广告布、屋顶材料、膜结构等PVC涂层织物、阳光面料、土工织物、过滤材料、汽车安全带、吊装带、紧固带、捆扎带、缆绳、缝纫线、各种管材、网类织物等产业用纺织品,最终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及环保、建筑、防护、汽车制造、广告、休闲娱乐等诸多方面。浸胶硬、软线绳及胶管纱线作为优异的橡胶骨架材料,广泛应用于轮胎、各种传动带,各种胶管等橡胶制品产业用领域。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布,广泛用于轻卡和轿车子午线轮胎、各类输送带及其它多种工业用途。

(二)锂电池

分别于2016年四季度、2017年12月完成收购智航新能源的51%股权、49%股权,外延切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智航新能源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三元动力锂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拥有三元正极材料、电芯和PACK系统的完整生产线的新能源企业。

智航新能源是国内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供应商之一,产能规模和技术实力均居于国内前列。智航新能源拥有优良的科研队伍与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生产设备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备,并拥有1万吨正极材料产能、日产100万支18650锂电池电芯产能(约3.5GWh)以及与之配套的PACK系统完整生产线,主要客户有一汽大客、舒驰客车等。

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友好等特点,目前已成为绝大部分新能源汽车采用的动力来源。同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推广,政府出台了包括示范推广、财政补贴、税收减免、技术创新与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的强力政策来推动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111,627,446.90	2,460,089,491.91	107.78%	2,005,045,17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524,468.10	168,616,157.87	94.24%	100,044,40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058,977.13	145,810,496.44	104.42%	88,648,09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87,319.76	384,622,492.35	-12.72%	284,658,86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2	95.2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2	95.2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7.80%	6.41%	6.2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7,877,559,180.80	5,735,874,297.80	37.34%	3,066,986,79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4,257,364.81	2,204,565,448.47	-18.16%	2,112,485,430.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9,626,443.03	1,120,636,544.09	1,733,548,306.01	1,397,816,1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96,481.32	81,439,381.02	91,696,496.46	112,992,10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31,764.70	73,649,202.56	90,653,319.01	96,324,69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2,298.13	-180,492,746.41	170,222,420.40	182,465,347.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118,650,000	0	质押	118,650,00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28,750,800	0	质押	27,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99%	27,830,000	0		
翁中华	境内自然人	4.51%	17,937,440	13,453,080	质押	16,815,6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4,656,80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3%	9,656,6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8%	4,717,619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2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4%	4,524,953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4%	3,738,300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85%	3,387,4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刘英平先生委托设立。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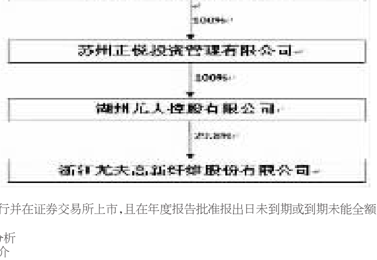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原主业为涤纶工业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于分别于2016年四季度、2017年12月完成收购智航新能源的51%股权、49%股权,外延切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从而形成双主业: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

(一)涤纶工业丝

公司目前是国内涤纶工业丝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经营链条。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保持在同行业中的较高水平,公司以优异品质的产品,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涤纶工业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涤纶工业丝、浸胶硬、软线绳、胶管纱线、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帆布。涤纶工业丝广泛应用于轮胎帘子布、输送带帆布、浸胶线绳等橡胶骨架材料,蓬盖布、广告布、屋顶材料、膜结构等PVC涂层织物、阳光面料、土工织物、过滤材料、汽车安全带、吊装带、紧固带、捆扎带、缆绳、缝纫线、各种管材、网类织物等产业用纺织品,最终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及环保、建筑、防护、汽车制造、广告、休闲娱乐等诸多方面。浸胶硬、软线绳及胶管纱线作为优异的橡胶骨架材料,广泛应用于轮胎、各种传动带,各种胶管等橡胶制品产业用领域。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布,广泛用于轻卡和轿车子午线轮胎、各类输送带及其它多种工业用途。

(二)锂电池

分别于2016年四季度、2017年12月完成收购智航新能源的51%股权、49%股权,外延切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智航新能源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三元动力锂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拥有三元正极材料、电芯和PACK系统的完整生产线的新能源企业。

智航新能源是国内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供应商之一,产能规模和技术实力均居于国内前列。智航新能源拥有优良的科研队伍与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生产设备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备,并拥有1万吨正极材料产能、日产100万支18650锂电池电芯产能(约3.5GWh)以及与之配套的PACK系统完整生产线,主要客户有一汽大客、舒驰客车等。

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友好等特点,目前已成为绝大部分新能源汽车采用的动力来源。同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推广,政府出台了包括示范推广、财政补贴、税收减免、技术创新与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的强力政策来推动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涤纶工业丝	2,626,337,995.39	682,403,936.11	25.98%	34.73%	23.81%	6.53%
动力锂电池	1,614,379,593.53	509,099,389.54	31.54%	1,089.59%	1,229.53%	-7.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加107.78%,营业成本较2016年增加94.1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增加94.24%,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智航新能源全年收入、成本导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增加,进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上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并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针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09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这些缺陷已在公司内控自评价报告中识别和体现;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讼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翁中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4,840,463.32	859,626,443.03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34,848.20	41,396,481.32	-6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00,301.05	37,431,764.70	-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471,962.09	163,492,298.13	-37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0.104	-6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0.104	-6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86%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0,652,304.02	7,877,559,180.80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0,692,213.00	1,804,257,364.81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92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2,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64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7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7	
合计	3,834,547.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118,650,000	0	质押 冻结	118,650,000 118,650,00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28,750,800	0	质押	27,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99%	27,830,000	0		
翁中华	境内自然人	4.51%	17,937,440	13,453,080	质押	17,937,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4,656,80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7%	7,429,3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8%	4,717,619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2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4%	4,524,953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4%	3,738,300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85%	3,387,4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1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50,000
佳源有限公司	28,7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8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3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56,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656,80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201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9,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7号单一资金信托	4,717,619	人民币普通股	4,717,61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22号单一资金信托	4,524,953	人民币普通股	4,524,953
翁中华	4,484,360	人民币普通股	4,484,36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8,300
王斌	3,3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3,387,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刘英平先生委托设立。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39,906,685.11	1,550,102,630.80	-45.82%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124,954,825.04	303,274,147.55	-58.80%	主要系本期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79,443,308.31	70,623,146.89	154.09%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1,235,000.00	253,211.81	387.73%	主要系计提一季度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33,732,043.09	459,470,297.43	146.75%	主要系调整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及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及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870,145.42	37,721,431.01	-42.02%	主要系本年抵减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开发支出	3,736,279.86	2,861,287.47	30.58%	主要系财务软件委托开发支出
预收款项	113,416,697.66	85,758,212.99	32.25%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731,303.33	197,429,047.64	-38.34%	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本项目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77,955.77	1,606,676.60	54.2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7,777.13	7,655,316.94	-37.72%	主要系本期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8,986,461.32	20,230,643.08	43.28%	主要系本期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7,525,020.55	40,867,174.24	89.70%	主要系借款金额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834,563.83	484,618.40	-272.21%	主要系被投资公司武汉众宇本期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7,927.69	4,811.99	-888.19%	主要系处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84,040.31	708,779.95	476.21%	主要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地方财政部门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991.65	207,912.90	-86.54%	主要系去年同期发生大额慈善捐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74,097.59	12,644,888.22	-40.10%	主要系利润变动较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4,848.20	41,396,481.32	-60.30%	主要系利润变动较大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71,279.17	20,369,154.56	-95.72%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71,962.09	163,492,298.13	-371.86%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4,128.92	-298,761,169.80	-74.37%	主要系本期未产生对外投资资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8,499.33	732,798,574.42	-115.43%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间接持有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118,6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80%)12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5月16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尤夫丝带织造有限公司;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茅惠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1月10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茅惠新;茅惠忠;叶玉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	2009年01月10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陈彦;陈有西;冯小英;李军;茅惠新;钱毅;沈勤俭;许宏印;朱民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9年06月01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其他承诺	(一)上海中技集团因本次权益转让所取得的尤夫股份的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另外,本次权益转让后,由于上市公司分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标的股份所孳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海中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承诺:“自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36个月内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2017年05月16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赖建清;刘英平;吕彬;翁中华;周发章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翁中华、周发章、刘英平、吕彬、赖建清拟自2017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在未来12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拟以不高于45元/股的价格,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30亿元但不高于15.3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预计如下:翁中华累计增持不低于45000万元、周发章累计增持不低于40000万元不超过80000万元、刘英平累计增持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吕彬累计增持不低于5000万元、赖建清累计增持不低于3000万元。	2017年05月12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曹平;黄金兰;李萍;李先锋;刘德美;钱振清;邵卫刚;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覃晶晶;夏亚平;谢竞华;徐伟;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佳敏;赵利东;周发章;周文琴;周妍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1)业绩补偿双方同意,2016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方均仅为周发章。①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6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方需要按照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延长业绩承诺期。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承诺:丙方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3,600万元、38,000万元、42,000万元。③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丙方的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④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方式ⅰ补偿金额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5%的(不包括本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100,98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ⅱ补偿金额的支付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发生业绩补偿,甲方有权在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若扣减后仍然不能弥补差额的,差额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乙方各主体之间对2016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互负连带责任,周发章对2017年和2018年的业绩承诺负补偿责任(2)减值测试补偿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甲方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根据减值测试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另行补偿: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②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3)业绩补偿担保双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同时,周发章将其持有的丙方剩余的49%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在业绩承诺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届时根据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所质押的丙方相应股权进行转让、拍卖或折价冲抵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承诺届时将予无条件配合。	2016年01月01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41.80	至	12,283.59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83.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由于时间原因,公司目前暂时无法确定诉讼事项、涉及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等或有事项对2018年1-6月业绩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同样无法确定该事项对业绩的影响。 2、公司锂电池业务板块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下调、订单不饱和及极端雨雪天气的影响,智航新能源的开工率不足且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引致锂电池业务的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1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